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和《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为了更全面的披露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中弃权的原因和重组标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公司对上述两个公告进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现公司对该公告中第 4、5、6 三项议案，独立董事弃权的理由进行补充：

补充前：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认为享有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东如何准确界定，尚需进一步研究，故弃权表决。

补充后：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认为公司 2015 年实施完成一次业绩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7），本次再次实施业绩补偿方案时，如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次业绩补偿方式均采用回购注销方式，不存在本次享有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东无法准确界定的问题。

如果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未能获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业绩补偿方式将采取回购送股方式，这将与前次业绩补偿方式不一致。由于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的流动性，势必导致本次应享有业绩补偿的股东与 2015 年享

有业绩补偿的股东存在一定差异性，而客观存在不能准确界定本次应享有业绩承诺补偿股东的情形。公司应促使股东对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相关议案投出赞成票，确保两次业绩补偿方案的一致性。

独立董事胡凤滨先生考虑本次业绩补偿方式存在不确定性，故投弃权票。

二、《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由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现公司对该公告中重组标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进行补充：

补充前：五、诚恳致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清勇先生代表公司及管理层对会计差错事项调整后，进一步降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按重组时股权口径 2011 年—2014 年累计盈利预测完成率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补充后：五、诚恳致歉

2011 年—2014 年度，公司业绩逐年下滑，主要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态势和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特别是煤炭和钢铁行业尤为严重。因市场竞争惨烈，为抢夺订单，公司销量及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造成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也大幅下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原董事长赵明先生携同相关中介机构已就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按重组时股权口径 2011 年—2014 年累计盈利预测未能达到目标进行致歉，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再次触发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追根溯源的根本原因仍

是 2011 年—2014 年度公司受市场环境影 响，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业绩逐年下 滑所导致的。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清勇先生就此事宜携同公司管理层及 相关中介机构再次向投资者公开致歉。公司将以此为戒，深耕主业、狠抓经营、 强化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程序，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原文中其余内容不便。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